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與威高血淨交易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附生效條件的原買賣協議，據此威高血淨將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100%的股權；作為交易對價，威高血淨將向各威高普瑞股東發行相應數量的對價股份，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商定和確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了補充買賣協議及配套文件，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約人民幣8,510.81百萬元，對價股份數目為271,997,882股，佔威高血淨現時已發行總股數的65.11%，經擴大發行總股數的39.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高血淨23.53%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將成為威高血淨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威海瑞明）將合共獲得261,059,432股對價股份，對威高血淨的持股比例將上升至52.10%，威高血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高普瑞、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100%（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透過本公司及其他控制實體）控股威高血淨。陳學利先生為威高集團、本公司及威高血淨最終控股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威海盛熙亦被視為陳學利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威高血淨和威海盛熙為陳學利先生的聯繫人，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預期威高集團在本次交易後仍持有威高血淨超過10%的股權，威高血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文件及開展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26年1月26日或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i)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由於本次交易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附生效條件的原買賣協議，據此威高血淨將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普瑞100%的股權；作為交易對價，威高血淨將向各威高普瑞股東發行相應數量的對價股份，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商定和確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及威高血淨簽訂了補充買賣協議及配套文件，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約人民幣8,510.81百萬元，對價股份數目為271,997,882股，佔威高血淨現時已發行總股數的65.11%，經擴大發行總股數的39.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高血淨23.53%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將成為威高血淨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威海瑞明）將合共獲得261,059,432股對價股份，對威高血淨的持股比例將上升至52.10%，威高血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高普瑞、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補充買賣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作為賣方）；及
- 2) 威高血淨（作為買方）

簽署日期及生效

2026年1月5日

補充買賣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自買賣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成就或滿足之日起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次交易經威高血淨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賣方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有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對本次交易及／或發行對價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

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約人民幣8,510.81百萬元，此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中聯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約人民幣8,510.81百萬元)，由各方協商後確定。各賣方的轉讓對價金額及可獲得的對價股份數量(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29元計算)具體如下：

賣方	持有威高普瑞 的股權比例	轉讓對價的金額 (人民幣元)	獲得的對價股份 數量(股)
本公司	94.0706%	8,006,177,825.13	255,870,176
威海盛熙	4.0215%	342,264,102.02	10,938,450
威海瑞明	1.9078%	162,371,847.36	5,189,256
合計	100%	8,510,813,774.51	271,997,882

補充買賣協議簽署後至發行完成日期間，若威高血淨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發行股份數量將根據原買賣協議約定進行調整。

賣方除遵守原買賣協議的鎖股安排外，自發行完成日至補償協議義務履行完畢期間不得轉讓其所獲的對價股份。

威高普瑞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標的資產於過渡期（即評估基準日（不含）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止的期間）內產生的收益由威高血淨享有，虧損由賣方承擔。如標的資產在過渡期內發生虧損，則由賣方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威高血淨足額補足。各賣方應承擔的補足金額按照其向威高血淨轉讓標的資產的比例確定。

交割

補充買賣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配合威高血淨辦理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包括簽署必要的文件及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等，並在補充買賣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過戶。威高血淨在完成標的資產過戶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股份的發行、登記和上市程序。

除上述補充條款外，原買賣協議的約定不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

補償協議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中業績補償的相關規定，並經各方友好協商，賣方同意對威高普瑞在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的盈利情況作出承諾，並同意根據補償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就威高普瑞在業績承諾期內實際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淨利潤的情況對威高血淨進行相應補償。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威海盛熙、威海瑞明（作為業績承諾人和補償方）；及
- 2) 威高血淨（作為受償方）

簽署日期及生效

2026年1月5日

補償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自約定的先決條件成就或滿足之日起生效，有關先決條件與買賣協議相同。

業績承諾期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日起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日當年度）。

承諾淨利潤

各方確認並同意，承諾淨利潤以評估報告中對威高普瑞未來收益的預測為基礎確定。賣方承諾，威高普瑞業績承諾期內各會計年度的承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9.5092百萬元（2026年度）、人民幣720.1707百萬元（2027年度）、人民幣783.5229百萬元（2028年度）。如交易實施完畢的時間延後至2027年度，則威高普瑞業績承諾期內各會計年度的承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0.1707百萬元（2027年度）、人民幣783.5229百萬元（2028年度）、人民幣844.7308百萬元（2029年度）。

實際淨利潤的確定

威高血淨應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合格審計機構對威高普瑞的實際淨利潤與承諾淨利潤的差異情況進行審查並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威高普瑞的業績承諾是否實現將根據合格審計機構出具的上述專項審核意見確定。

業績承諾補償

(1) 利潤補償

$$\text{賣方當期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 - \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text{業績承諾期內各會計年度承諾淨利潤總和}} \times \frac{\text{賣方就標的資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對價}}{- \text{累積已補償金額}}$$

各賣方按照其向威高血淨出售的威高普瑞股權比例分別向威高血淨承擔補償責任，並互相不承擔連帶責任。業績承諾期內每一年度補償金額逐年計算。

(2) 減值測試及補償

在業績承諾期屆滿時，威高血淨應聘請合格審計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若出現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大於業績承諾期內累積補償金額(包括賣方以股份進行補償的金額和以現金進行補償的金額，下同)的情況，賣方應另行向威高血淨進行補償。

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為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減去業績承諾期屆滿日標的資產的期末評估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內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對標的資產的影響。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賣方因減值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業績承諾期屆滿時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text{業績承諾期累積已補償金額}}$$

(3) 補償方式

如賣方觸發上述利潤補償及減值測試補償，應優先以其獲得的對價股份向威高血淨作出補償，不足部分應以現金作為補充補償方式，具體股數按以下公式計算並向上取整確定：

$$\text{各賣方當期應補償} = \frac{\text{當期應補償金額}}{\text{股份數量}} = \frac{\text{當期應補償金額}}{\text{發行價格(受限於買賣協議約定調價機制)}}$$

如賣方獲得的對價股份不足以補償，則差額部分應以現金補償；同時需返還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曾獲得的威高血淨現金股利。

賣方因利潤補償及減值測試補償向威高血淨進行的股份補償及現金補償總額合計不超過其獲得的轉讓對價；且應補償股份數應以其獲得的對價股份數量為上限。賣方承諾，其獲得的對價股份優先用於履行業績補償承諾，將不會通過質押股份等方式逃廢補償義務。未來如質押通過本次交易獲得的對價股份，賣方需事先征得威高血淨書面同意。

(4) 補償措施的實施

如賣方觸發補償協議約定的利潤補償或減值測試補償義務的，威高血淨應在其聘請的合格審計機構出具專項審核意見或減值測試報告後15日內，計算賣方應補償金額及應補償股份數，並通知賣方；賣方應在威高血淨通知送達之日起5日內通知威高血淨其可供補償的股份數量。威高血淨應及時制定具體補償方案並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

威高血淨就賣方補償的股份，首先採用股份回購注銷方案，即按照總價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定回購賣方當期應補償股份並予以注銷；若上述股份回購注銷方案因未獲得威高血淨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的，威高血淨有權要求賣方將應補償股份無償贈送給除賣方以外的威高血淨其他股東。具體股份回購方案或股份贈送方案屆時由威高血淨董事會制定並實施，賣方須在補償協議約定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

就現金補償而言，賣方應在接到威高血淨書面通知後10日內將應補償現金支付至威高血淨指定銀行賬戶。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威高血淨控股股東。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向威高血淨作出如下承諾：

- (1) 威高血淨專注於血液淨化醫用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血淨將持有威高普瑞100%股權，主營業務將進而新增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會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威高血淨或其下屬企業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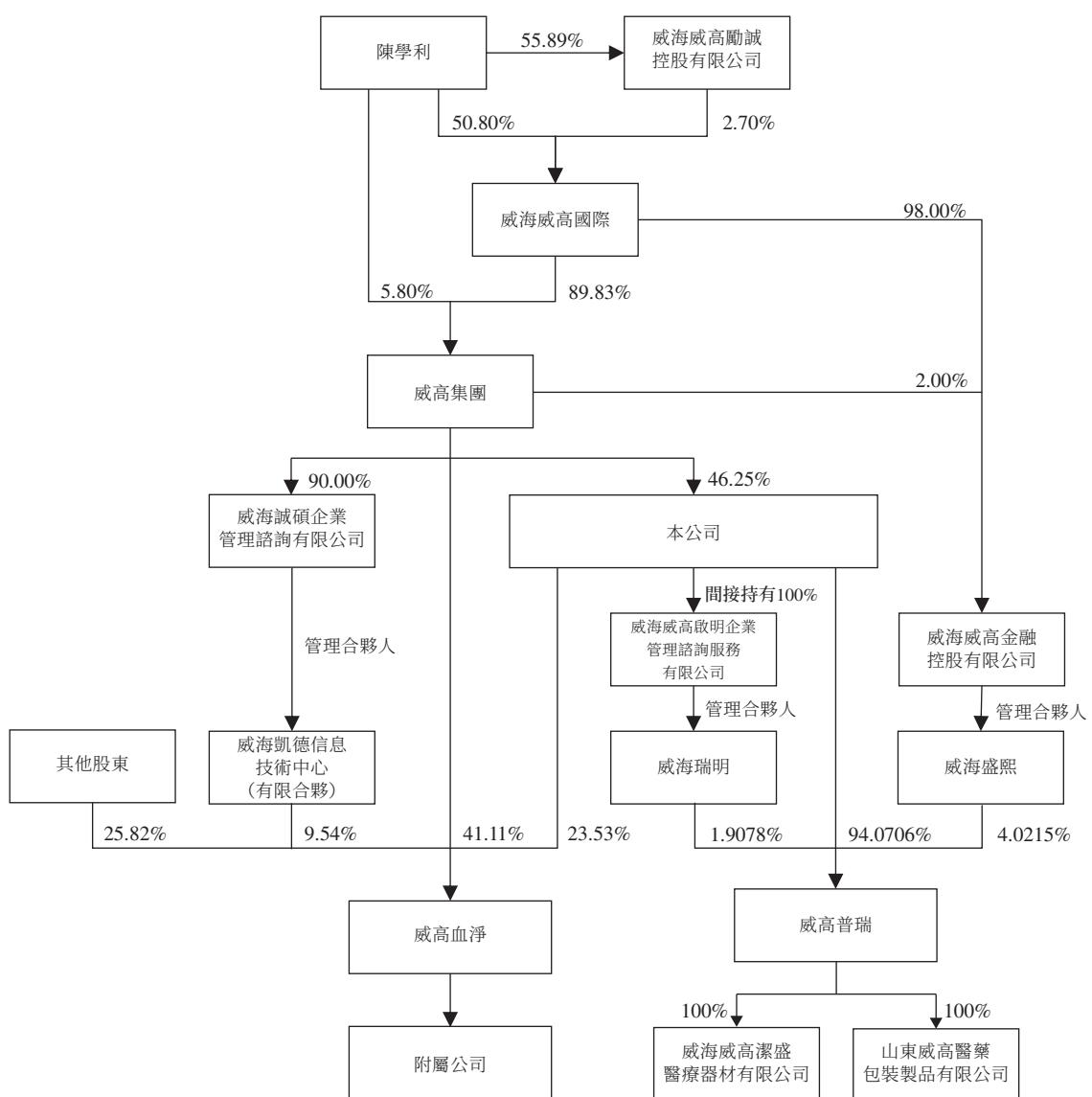
-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任何第三者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威高血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主營業務產品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則將立即通知威高血淨，並盡力將該商業機會讓予威高血淨，以避免與威高血淨形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確保威高血淨及其他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威高血淨控股股東期間，如威高血淨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將不與威高血淨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出現可能與威高血淨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按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退出與威高血淨的競爭：(i)停止生產或提供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服務；(ii)停止經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i)經威高血淨同意將相競爭的業務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淨；(iv)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的第三方；(v)其他對維護威高血淨權益有利的方式。
- (4) 本公司保證將合法、合理地運用股東權利，不採取任何限制或影響威高血淨正常經營的行為。
- (5)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並給威高血淨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同類交易的慣例作出，僅在本次交易完成並成為威高血淨直接控股股東後方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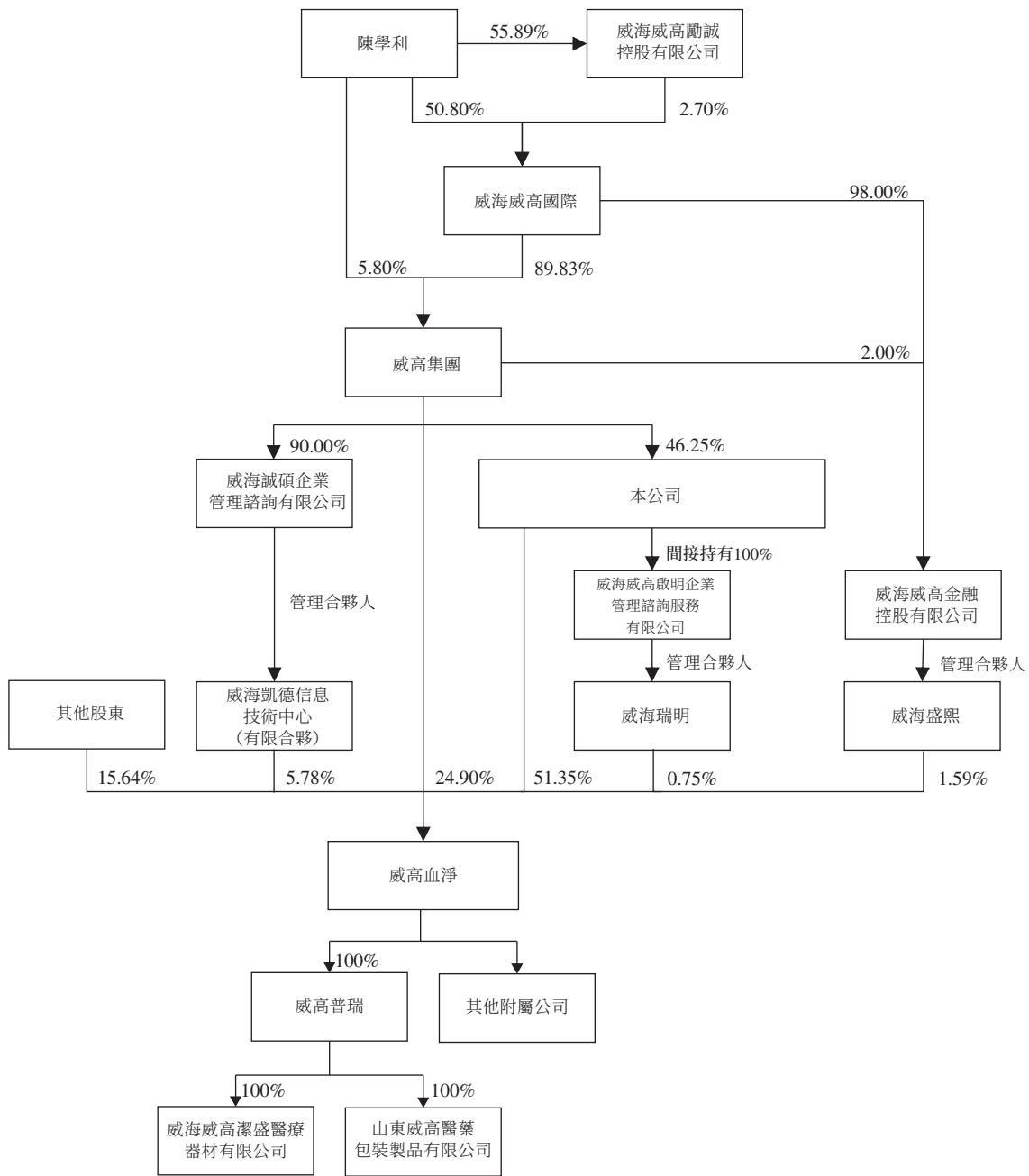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將成為威高血淨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高血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高普瑞、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計在合併損益表中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於本公告日期，威高普瑞及威高血淨的股權結構如下：



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不變，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及威高血淨的股權結構如下：



有關本次交易的交易方資料、威高普瑞及威高血淨的歷史財務數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包括兩個方面：

(1) 擴大醫療器械業務版圖，力爭在收入規模和產品類別方面成為醫療耗材行業的領導者

透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併表威高血淨及其附屬公司，威高普瑞作為威高血淨附屬公司亦依然屬於本集團業務版圖。威高血淨是中國市佔率第一的血液淨化醫用製品製造商，年銷售額接近港幣40億元。本次交易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透過拓展血液淨化業務，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穩定性和風險抵禦能力。

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整合併優化「威高」品牌下的核心醫療資產，持續鞏固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軍地位。本公司之業務版圖，包括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醫療產品、介入產品、血液淨化產品及血液管理產品等更為完整清晰。本公司將成為威高集團旗下醫療器械的「旗艦」型平台。

2. 發揮威高普瑞與威高血淨間的業務協同，共同開發新產品，從而拓展公司未來的增長空間

本次交易完成後，威高普瑞因本公司併表威高血淨繼續作為集團的一部分。透過發揮業務協同，雙方可聯合開發新的生物製藥過濾器產品線，進一步擴大公司在生物製藥製程領域的布局，並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威高普瑞聚焦預灌封給藥系統及自動安全給藥系統等醫藥包材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根據中國醫藥包裝協會的說明，2022至2024年期間，威高普瑞預灌封產品在中國國內市場佔比均超過50%，在國內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國際市場銷量位列行業前五。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不同，威高普瑞的產品銷售對象及客戶群體為生物製藥公司。其在多年經營後形成了較為寶貴的客戶資源，在製藥公司客戶中經營有較好的品牌美譽度。對於諸多生物藥、疫苗等生物製藥公司，「威高」品牌代表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基於此優勢，威高普瑞自身即花費了較多時間對新的產品進行戰略研究，並確定了以生物製藥濾器為近期生物製藥上游產品發展重點的戰略目標。然而頗有缺憾的是，威高普瑞具備生物製藥上游產品供應商所需的寶貴的客戶資源與品牌信任，但缺少產品研發的技術起步基石。

威高血淨的主要產品為血液透析器，該產品的最核心技術即為以血液透析用中空纖維膜為代表的生物醫用膜相關核心技術。作為該技術的拓展性研發應用領域之一，生物製藥濾器與血液透析器所需的生物醫用膜技術有技術同源性。威高血淨依賴自身生物醫用膜技術平台的極大優勢，已經開發出多款生物製藥濾器產品，並已經就中空纖維濾器等生物製藥濾器產品形成了少量驗證性銷售，因此可以在產品上有效彌補威高普瑞發展生物製藥濾器業務研發和產品方面的不足。因此，對於威高股份來說，威高血淨的加入可以擴大威高普瑞在既有客戶資源上的產品拓展空間。

因此，透過本次交易所發揮的威高普瑞與威高血淨間的業務協同，雙方可共同開發新業務領域，從而拓展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空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100%（視情況而定），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透過本公司及其他控制實體）控股威高血淨。陳學利先生為威高集團、本公司及威高血淨最終控股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威海盛熙亦被視為陳學利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威高血淨和威海盛熙為陳學利先生的聯繫人，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預期威高集團在本次交易後仍持有威高血淨超過10%的股權，威高血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文件及開展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同時擔任威高集團的董事，王道明先生為威高普瑞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威海瑞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就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對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買賣協議及配套文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標的資產的評估

評估方法及結論

基於威高普瑞及其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中聯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根據評估報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出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約人民幣8,510.81百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人民幣3,385.12百萬元，高約人民幣5,125.69百萬元，高151.42%。兩種評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2)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收益法以資產預期收益為標準，反映威高普瑞獲利能力。威高普瑞經營穩定，收入利潤持續增長，預灌封產品市場佔有率高，並具備技術研發、質量控制及渠道優勢，與多家生物製藥企業建立長期合作，未來收益可可靠預測，收益法更能體現品牌競爭力及無形資產價值，全面反映企業未來收益能力。此外，威高普瑞已與眾多生物製藥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預灌封注射器等產品被眾多生物醫藥企業廣泛應用，收益法體現了上述產品未來給企業帶來的收益，更好的反映企業未來期的獲利能力。相比之下，資產基礎法僅反映重置成本，無法體現在手訂單、客戶關係及技術研發等價值。基於以上考慮，本次評估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確定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收益法涉及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鑑於標的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其中涉及將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報告所載的估值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主要假設包括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標的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威高普瑞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威高普瑞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威高普瑞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威高普瑞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定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威高普瑞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威高普瑞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威高普瑞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威高普瑞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威高普瑞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潔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未來期維持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
7. 假設威高普瑞一直保持現有租賃的狀態，未來期不變。
8. 假設威高普瑞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現有狀態，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10.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威高普瑞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未來預測期，威高普瑞的產能建設項目能夠按照計劃投產。
12. 鑑於威高普瑞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閑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確認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對中聯編製的估值所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已出具報告，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已根據估值所載假設妥為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安永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聯 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安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26年1月26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i)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由於本次交易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威海瑞明因出售事項而根據買賣協議約定獲得對價股份的交易
「配套文件」	指 補償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或「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其根據威高血淨和本公司委託對標的資產出具獨立評估報告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威高普瑞股東與威高血淨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發行完成日」	指 對價股份登記在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威高血淨根據買賣協議向威高普瑞股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威高普瑞股權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威海瑞明根據買賣協議向威高血淨出售威高普瑞合共95.9784%的股權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威高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陳林先生、王道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發行價格」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1.29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約定的事件作出調整)
「避免競爭承諾函」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簽訂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買賣協議」	指 威高普瑞股東與威高血淨就本次交易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特指中國大陸，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原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威高普瑞100%的股權
「補充買賣協議」	指 威高普瑞股東與威高血淨於2026年1月5日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次交易」	指 威高血淨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威高普瑞股東收購威高普瑞100%的股權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本集團就本次交易簽署的各項協議及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及配套文件
「評估基準日」	指 獨立評估師就標的資產進行評估的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
「評估報告」	指 中聯就標的資產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威高普瑞」	指 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普瑞股東」或 「賣方」	指 任一或者全體威高普瑞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6.25%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威高血淨」	指 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14.S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海盛熙」	指 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海瑞明」	指 威海瑞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威海威高國際」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威高集團控股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本次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2026年1月5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26年1月5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

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報告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2025年9月30日的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威高普瑞」）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威高普瑞的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轉讓威高普瑞95.9784%股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收益法涉及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所編製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威高普瑞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公司：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 (「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當中採用收益法對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1月5日就評估報告內盈利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2026年1月5日